澎湖國家風景區載客船舶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

觀澎管字第 0930003033 號函 93.06.14 訂定 觀澎管字第 0970300155 號簽 97.05.05 修正 觀澎管字第 0990300193 號簽 99.06.07 修正 觀澎管字第 1130300143 號簽 113.03.08 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 航行安全,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,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,特 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載客船舶: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船。
- (二)載客船舶經營業:指以載客船舶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- (三)浮動碼頭: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,可隨潮差升降,專供載客 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
- (四)附屬設施:所稱附屬設施含欄杆、繫纜樁、舖面柵板及水電設施(備)、 基樁等。
- 三、浮動碼頭為出租予載客船舶經營業,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用,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不得泊靠。
- 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,於租用期間,未經承租人同意,其他船舶不得泊靠。
- 五、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,載客船舶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,不得占用。
- 六、載客船舶進港時應減速慢俥行進,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,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,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載客船舶的靜穩度。
- 七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俥,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,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
- 八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,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,禁止 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- 九、載客船舶噸位達五十噸以上,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纜樁,浮動碼頭纜樁設施,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。
- 十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引導遊客上下船舶,並說明上下浮動碼頭安全注意事項, 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,不得讓乘客上下船;乘 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,載客船舶不得鬆纜開船。
- 十一、載客船舶靠泊浮動碼頭,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

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。

- 十二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,經本處書面通知其 限期改善,於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一年內經書面通知改善累計達三次 者,得終止浮動碼頭船席及遊艇櫃台設施租賃契約,並禁止其所屬載客船 舶泊靠。
- 十三、載客船舶經營業承租浮動碼頭應負完全管理及維護責任,其承租之浮動碼 頭及附屬設施損壞者,應負修復及損壞賠償責任;其違反漁港法、船舶法、 小船管理規則、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、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 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者,並查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
- 十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承租本處浮動碼頭及營業櫃檯時,由本處依實際營業需求 及船席空間,得經業者自行協議並經本處同意,可1家承租並提供他家使 用或由多家業者共同承租,租用之權利義務,由主要承租者或共同承租者 分擔並於契約中明訂,以利管理。
- 十五、浮動碼頭席位經本處評估需專案輔導業者承租者,係以當地既有經營業者 為優先輔導對象,其後加入營運者,本處得視席位承載容量,決定出租與 否。
- 十六、浮動碼頭所在地之港區,於中央主管機關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日時,載客船 舶經營業者應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,以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及 附屬設施互相受力碰撞、拉扯,造成船舶及浮動碼頭設施損壞。
- 十七、於發佈颱風警報期間,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未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, 因而造成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損壞者,不得以天災之不可抗力為由免除管 理維護責任。
- 十八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未經本處同意,不得於浮動碼頭及其主管機關劃設為專屬泊區範圍內,設置私人設施或漁網、箱網及各項雜物。